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4號

抗 告 人 林建志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1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20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而抗告人迄未補繳（見本院卷第53頁裁判費查詢表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法 官 陳賢德

法 官 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2 書記官 林士麒